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主要交易
認購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一批過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可換股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一批過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訂約方：(1) 環球大通，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環球大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價

待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且應按等額基準抵銷並扣減環球大通根據二零一八年債券應向認購人支付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的所有應付款項還款。

認購價將悉數以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撥付，而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足以達成此目的，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價乃由環球大通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認購協議所載由環球大通作出的保證乃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份；
- (d) 環球大通並無嚴重違反認購協議及文據所載的任何條文；及
- (e)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環球大通集團整體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發生違約事件）。

認購人與環球大通應竭盡所能促使先決條件達成。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認購人可按其決定的任何條款向環球大通發出書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條件(c)、(d)及(e)。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惟因事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的責任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環球大通屆時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6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5,0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

利息將按一年365日基準根據實際過去日數每日按利率就不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包括首尾兩日）當日。

由環球大通提早贖回： 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環球大通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但於到期日前，按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以較低者為準），隨時部分或全部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費用或任何其他涉及、有關或關於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已產生且到期應付款項。

| | |
|--------------------|---|
| 因違反擔保而觸發的 提早贖回： | 於發生擔保項下擔保人的任何未能履約或違約情況，而有關情況根據擔保不能糾正，或可以糾正但未獲糾正，且持續超過五個營業日時，則環球大通應即時通知債券持有人相關情況。債券持有人有權（但並無責任）以書面通知環球大通並要求環球大通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當時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計算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 |
| | 倘環球大通未有通知債券持有人相關擔保人的未能履約或違約情況，或未能贖回當時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全部應計利息，則有關未能履約應構成文據項下的違約事件。 |
|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按文據規定而兌換、取消或贖回，否則每份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
|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書面通知環球大通，表示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在發出該通知時已立即到期應付，據此，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立即到期應付。 |
| 違約事件： | 可換股債券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文據所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發生時，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 |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除根據擔保提供的抵押外，每份可換股債券構成環球大通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有擔保責任，且於所有時間與環球大通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及按比例且並無優次之分的地位（有關稅項和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的責任除外）。環球大通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至少等同於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非次級責任（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

換股期： (在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規限下以及按文據規定)除非文據另有規定，否則每份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由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710港元，須受下列調整條文規限：

- (i) 環球大通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
- (ii) 環球大通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其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環球大通向其股份持有人（就其股份持有人之身份）進行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環球大通以供股方式向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持有人提呈任何證券或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所涉價格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的90%；
- (v) 環球大通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根據條款可兌換或交換為環球大通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環球大通新股份的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的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日期市價的90%；
- (vi) 環球大通完全為現金而發行新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的90%；
- (vii) 環球大通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新股份，而有關股份的市價超過環球大通宣派的現金股息金額或其相關部分，且原本不會構成分派；及

(viii) 環球大通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的90%。

換股價的任何調整應按最接近的十分之一仙作出。倘將予扣減的金額不足1%，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原應作出的調整一概不會結轉。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10港元計算，於行使換股權時，環球大通將動用環球大通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可動用未發行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最多845,070,422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大通有4,262,867,0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最多845,070,422股換股股份後，845,070,42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環球大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2%；及
- (b) 因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經擴大的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約16.54%（假設環球大通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倘行使任何換股權最終將導致環球大通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超過已授出環球大通一般授權項下的852,573,410股未發行股份，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將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最多852,573,410股換股股份，而環球大通將就相關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未有兌換為換股股份的餘下本金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新證書作為憑證。

倘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將導致環球大通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超過環球大通一般授權項下的852,573,410股未發行股份，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兌換最多852,573,410股環球大通股份，而全部餘下本金額將按等額基準另加於贖回日期應計的利息贖回。

- 換股股份的地位： 於兌換時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已繳足及於各方面與於登記日期的環球大通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同一類別），惟據此配發的換股股份將不會享有就股份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在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相關換股股份的登記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上市： 概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將會申請將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僅可在取得環球大通同意（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遲或拒絕作出）下轉讓，前提為可換股債券的轉讓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則及規定，以及適用於環球大通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法律及規例。
- 擔保： 擔保人（即環球大通的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將於完成日期簽立擔保，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就環球大通在文據項下的付款責任作出個人擔保。
- 環球大通不會就擔保人根據文據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向擔保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費用、彌償保證或任何利益。

環球大通的資料

環球大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期貨、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誠如環球大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環球大通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16,894,000港元。環球大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5,900,000港元及54,593,000港元。環球大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6,119,000港元及64,656,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的其他業務。

由於債券回報率一般優於及高於香港知名財務機構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故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可使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可用財務資源，持續為本集團產生更可觀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過往已認購環球大通所發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的二零一八年債券。董事會認為，鑒於環球大通有意於二零一八年債券到期後發行另一批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滿意相關條款及條件，故本公司已同意認購相關可換股債券，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經由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本公司及環球大通按公平原則釐定，當中參照（其中包括）(i) 文據項下的年利率8厘；(ii) 債券年期為兩年；(iii) 付款責任將由環球大通一名執行董事擔保；及 (iv) 債券項下的可換股權利。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文據項下的換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尤其是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儘快且預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八年債券」 | 指 | 環球大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7） |
| 「完成」 | 指 | 認購事項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環球大通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提為先決條件必須於最後結束日期或之前獲認購人書面豁免或達成 |
| 「先決條件」 | 指 | 認購協議項下須於最後結束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的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換股期」 | 指 | （在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規限下以及按文據規定）由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 「換股價」 | 指 |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0.0710港元（可按文據規定調整）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由環球大通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建議由環球大通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為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環球大通」 | 指 |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 |
| 「環球大通集團」 | 指 | 環球大通及其附屬公司 |
| 「環球大通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環球大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環球大通的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52,573,410股環球大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環球大通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由擔保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將簽立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以作為環球大通在債券文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項下的未償還債項的抵押 |
| 「擔保人」 | 指 | 環球大通的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文據」 | 指 | 環球大通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
| 「發行日期」 | 指 | 環球大通製備及設立文據的日期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結束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認購人與環球大通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到期日」 | 指 | 就各份可換股債券而言為各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包括首尾兩日）當日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人與環球大通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就認購事項而言合共為60,000,000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